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67.81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15.728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67.81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115.728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 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